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60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賴輝豐

債 務 人 黃至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關於債務人「黃」至德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黃」至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又「更正裁定，並非法院就事件之爭執重新為裁判，不過將裁判中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加以更正，使裁判中所表示者，與法院本來之意思相符，原裁判之意旨，並未因而變更。故更正裁定溯及於為原裁判時發生效力，對原裁判上訴或抗告之不變期間，自不因更正裁定而受影響。」（最高法院79年台聲字第34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是本院114年7月7日所為支付命令之效力，不因本件更正裁定而受影響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